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华台村南浜郎 6-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宇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范履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9209785Q。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下属的加油站，地址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华台村南浜郎 6-1 号。 该加油站现储油品种 92#汽油、0#柴油，储罐区设有 30m³ 油罐 4 台（2 汽 2 柴），储存量共 120m³，折合成汽油总容积 V=90m³。加油区设有 4 台加油机。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保留原站房、辅房、罩棚等利旧，位置不变；拆除原有罐区，原址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座，将原有的 4 只 30m³ 卧式单层钢质油罐（2 汽 2 柴）都变更为 1 只 30m³ 卧式双层 SF 隔仓汽油罐（其中 92#汽油 15m³、95#汽油 15m³）和 1 台 50m³ 卧式双层 SF 柴油罐，储存量共 80m³，折合成汽油总容积 V=55m³；加油岛新建，将原有的 4 台加油机变更为 3 台加油机（其中利旧 1 台 92#、95#汽油双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利旧改造 1 台 92#、95#汽油双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新建 1 台 0#柴油单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更新外观形象、埋地工艺管线等。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4.3 采样人:张经纬、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3年4月11日-4月13日 陪同人:张宇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F52 零售业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改造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要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15日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申报网址：https://zwfw.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入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5) 根据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	